

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四川北新天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3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4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4 |
| 2.2 公开方式..... | 4 |
| 2.2.1 网络..... | 4 |
| 2.2.2 公众意见情况..... | 6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6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6 |
| 3.2 公示方式..... | 6 |
| 3.2.1 网络..... | 6 |
| 3.2.2 报纸..... | 7 |
| 3.2.3 张贴..... | 9 |
| 3.3 查阅情况..... | 13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3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3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3 |
| 6 其他 | 13 |
| 7 诚信承诺 | 13 |

1 概述

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和绵阳市平武县，川、甘、陕交界处，介于东经 104°36′~106°48′、北纬 31°31′~32°56′之间。本项目路线呈近东西向展布，起于青川县骑马乡，设骑马枢纽互通接广甘高速公路，经青川县板桥乡，孔溪乡，瓦砾乡，乐安寺乡，三锅乡，桥楼乡，青溪镇，于高村乡进入平武县，经古城镇，止于龙安镇母家山，设置平武枢纽互通式立交接规划中的绵阳至九寨沟高速公路。项目以起点骑马乡、青川县和平武县为主要控制点。路线在青川县境内里程为 70.581km，在平武县境内里程为 19.471km。全线桥隧总长为 57418.5m，占路线总长 63.76%，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8 座，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2 处，停车区 2 处。高速公路设计标准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4.5m。项目总投资估算 128.18 亿元，建设期 4 年。

根据施工图设计成果，施工图阶段路线方案较工可阶段变化较大，主要表现在地点、敏感区和生产工艺三大方面。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内容，本项目施工图方案相较环评路线方案产生了重大变动，需要重新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鉴于以上原因，项目业主四川北新天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依据施工图设计方案开展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工作。当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废止）要求，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2018 年 4 月 2 日在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绵阳市交通运输局和绵阳市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首次环评信息公开（第一次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2 月 1 日在广元市交通运输局和绵阳市交通运输局官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挂网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期间于项目沿线主要乡镇宣传栏张贴了信息公告，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期间于广元日报和绵阳日报进行了 2 期信息登报公开。本项目在首次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信息公开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共六项信息。首次公开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2018 年 4 月 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四川北新天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我公司依据施工图设计方案开展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工作。当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要求，于下达委托后 7 日内（2018 年 3 月 23 日）进行了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日期符合《暂行办法》要求，公示内容符合《暂行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公开方式，于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绵阳市交通运输局网站进行了信息公开。广元市、绵阳市交通运输局是项目建设区域的交通运输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其官方网站是公众查询了解公路建设的门户网站之一，具有较高的关注度，选择该载体进行首次公开是符合要求的。

首次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2018 年 4 月 02 日，共 10 个工作日。网址分别为：<http://jtj.cngy.gov.cn/News/Show/7c7e730fa49842d4835d4f3c9b55eb29.html> 和 <http://www.my.gov.cn/public/541/1689111.html>。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公示情况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公示情况

图 2-1 首次公示情况截图

2.2.2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为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共五项信息。征求意见稿公开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8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公示内容齐全，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为广元市交通运输局和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该网站是公众查询了解公路建设的门户网站之一，具有较高的关注度，选择该载体进行公开是符合要求的。

网络公示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8 日，共 10 个工作日。网址为：<http://jtj.cngy.gov.cn/News/Show/20190227093905224.html> 和 <http://jtj.my.gov.cn/tzgg/2205791.html>。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情况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的报纸为广元日报和绵阳日报，分别为中共广元市委机关报和中共绵阳市委机关报。在项目所在地具有较高的覆盖率和认知度，选择该

报纸进行信息公示是符合要求的。

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公示期间，分别在广元日报和绵阳日报刊登了2期。刊登情况报纸见下图。



广元日报第一次登报情况



广元日报第二次登报情况



绵阳日报第一次登报情况



绵阳日报第二次登报情况

图 3-2 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情况截图

3.2.3 张贴

建设单位选择在项目所经过的青川县和平武县沿线主要乡镇、村落人员活动较为密集的区域告示栏中进行张贴公示。其中青川县进行张贴公示的乡镇主要有骑马乡、板桥乡、孔溪乡、瓦砾乡、黄坪乡、大坝乡、蒿溪乡、乐安寺乡、三锅

镇、桥楼乡、青溪镇；平武县进行张贴公示的乡镇主要有高村乡、古城镇。张贴公示的乡镇覆盖率达项目涉及乡镇的 100%，进行张贴公示的乡镇均为项目沿线可能受影响的区域，针对性较强，张贴地点均为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合告示栏，易于被广大人民群众查看，张贴区域的选取基本符合要求。张贴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5 日~2019 年 3 月 14 日，共 10 个工作日。现场张贴照片如下图所示。



骑马乡张贴情况



板桥乡张贴情况



孔溪乡三盘村张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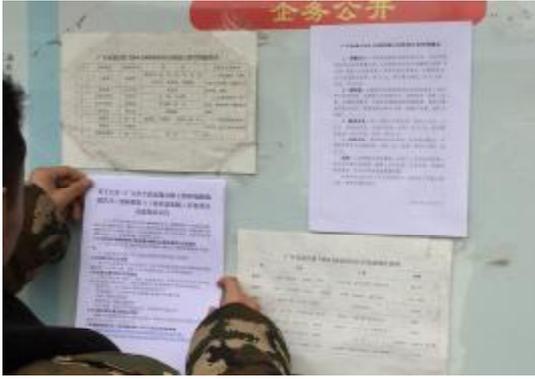
孔溪乡铁炉村张贴情况



瓦砾乡柴王村张贴情况



瓦砾乡柳河村张贴情况



黄坪乡建设村张贴情况



黄坪乡政府张贴情况



大坝乡大坝村张贴情况



大坝乡五星村张贴情况



蒿溪乡光辉村张贴情况



蒿溪乡群丰村张贴情况



乐安寺乡张贴情况



三锅镇民兴村张贴情况



三锅镇杨柳村张贴情况



桥楼乡新龙村张贴情况



桥楼乡乡政府张贴情况



青溪镇埝平村张贴情况



青溪镇东桥村张贴情况



青溪镇金桥村张贴情况



青溪镇清溪村张贴情况



青溪镇阴平村张贴情况

图 3-3 青川县辖区张贴公示情况照片



高村乡光一村张贴情况



高村乡代坝村张贴情况



古城镇朝阳村张贴情况



古城镇火炬村张贴情况

图 3-4 平武县辖区张贴公示情况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四川北新天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置了（环评报告重新报批）征求意见稿现场查阅点，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无公众进行现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相关纸质资料、报纸、网页截图和现场照片已进行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

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北新天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北新天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3月25日